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育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6581、58057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育森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10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扣案偽造之「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1張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本件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，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
01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4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5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6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7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8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9 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11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巫惠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1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3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24 期徒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6581號

被 告 謝育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育森自民國114年7月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燕紫秘書」、「豪豪先生」、TELEGRAM暱稱「德晉」、「LEO」、「Wen D」、「柏瑋」、「林專員（瀚）」、「林專員」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；其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另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41675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，並約定擔任正職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擔任兼職15天可獲取薪資2萬6000元，並可額外獲取收取款項總得之0.5%至1%不等之獎金作為報酬。謝育森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刊登應徵手部模特兒廣告訊息。嗣蔡宜真瀏覽後點擊廣告，與LINE暱稱「彤穎·秘書」、「澤宇」等人聯繫，渠等隨後向蔡宜真佯稱：可一同投資超特星「IWC」計畫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蔡宜真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7月18日20時17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星巴克咖啡內交付投資款項12萬元。嗣謝育森依「德晉」指示，於上揭時、地，前往向蔡宜真收取款項，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傳送偽造之「IWC工作

證(部門：收款加值部、職位：收款加值專員)」及偽造之「IWC平台加值收款憑證」予蔡宜真，謝育森於收取款項後在告訴人出示之「IWC平台加值收款憑證」上簽名，足生損害於「IWC公司」。謝育森取款後則將款項持之前往附近公園交予集團上手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(114年度偵字第56581號)。

(二)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刊登投資廣告訊息。嗣簡鼎盛瀏覽後點擊廣告，與LINE暱稱「衫本來了」、「李心妍」聯繫，「衫本來了」、「李心妍」簡鼎盛要求並加入投資群組「量價達人」，並下載「飛翔先生」APP進行投資，致簡鼎盛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7月23日11時3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豐樂公園活動中心交付投資款項40萬元及黃金5兩(約價值60萬元)。嗣謝育森依「德晉」指示，於上揭時、地，前往向簡鼎盛收取款項，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傳送偽造之「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檔案予謝育森，由謝育森前往超商列印後，交予簡鼎盛並收取款項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「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。謝育森取款後則將款項持之前往附近公園交予集團上手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(114年度偵字第58057號)。

二、案經蔡宜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簡鼎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育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謝育森坦承本件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宜真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提出之對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蔡宜真因遭詐騙，遂於上開時地，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簡鼎盛於警	證明告訴人簡鼎盛因遭詐

01

	詢中之證述及提出之對話紀錄	騙，遂於上開時地，交付現金及黃金予被告之事實。
4	IWC加值收款憑證及IWC工作證電子檔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(114年度偵字第56581號卷)	告訴人蔡宜真交款之經過。
5	「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翻拍照片、現場交款之影像(114年度偵字第58057號卷)	告訴人簡鼎盛交款之經過。
6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	被告偽造之「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二、核被告謝育森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及準私文書、準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均不另論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涉嫌2次加重詐欺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求刑及沒收：本件被告對告訴人簡鼎盛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詐騙金額為100萬元，造成告訴人簡鼎盛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，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

之刑。扣案偽造之「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諭知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廖志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淑娟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0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15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